

內政部登記京華圖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局認為新聞報紙

三韓特會大民國

民主憲政的新局面之展開……

楊幼炯

五權憲法的基本認識……

田炯錦

論五權政制總統制及內閣制……

劉靜文

國民大會要自由制憲……

葉青

向國大代表進一言……

陳定闕

評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修改原則……

陳長衡

國民黨二中全會宣言關於憲草原則的主張……

宋由

特載 蔣主席報告政治協商會議及憲法原則的商討……

記第三次首都革新座談會……

編輯兼發行者

新革週刊社

期年每全冊一百五十元，外加三萬元。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卷 第十六期

每逢星期六出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出版

民主憲政的新局面之展開

楊幼炯

一、

十年來國人所殷切盼望的國民大會行將開幕了，集全國人民的代表聚首一堂，共同制定國家百年大計的新憲法，誠為當前的勝舉。作者忝為國大代表的一份子，僅於此民主新局面展開之際，願披誠盡其所見，為我代表同仁及全國同胞一商榷之。

今日我國朝野莫不以民主政治之實施，為一致努力的標的，但民主政治必須以法治為基礎。今日國人所美稱的英美民主政治，因有百年以上的法治習慣與傳統，遂能推行於長久的歲月中。英國憲政習俗，是國會對於內閣不信任時，內閣便須辭職或解散；美國憲法規定每四年舉行一次總統選舉，這是英美的民主政治所遵循的法治常軌。假使英國內閣在國會不信任時不肯辭職，或美國總統到了四年任滿不肯下野，難謂當前必須建立法治之常軌。建國大綱所定的英國大綱，已為全國上下公認為民主憲政所依據的法治常軌，我們今日要制定憲法，就是在依我國的民主憲政建立於法治的基礎之上。

英國的憲政，是民主國家的典型，其特色就是法治精神與英國人的習慣兩相結合，成為異彩。英國的憲政是從十三·十四兩世紀以來發展的結果，

政治家的格言，次及雜有風俗習慣的若干制定法的總集體，而凡此種種並都附有重要的法院判決和政治習慣。所以英國憲法就是最好的例子。美國的憲法大部份雖為成文的，而且成文的部分都集合在一種文書以內，但如果說美國的憲法成文部份毫無憲法習慣滲雜其間，就不啻抹煞了美國憲法發展史上最顯著的事實。我國當前憲政的實施，必須根據訓政時期中人民已經養成的政治習慣與建國的種種先例，到了憲政時期便為制憲的真實基礎。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這就是憲法的制定，必根據成例的重要說明。

因此，作者認為當前談民主憲政，必不可忽視國家建國的傳統，時代的精神，以及民眾的傾向。我們今日談民主憲政而不知中華民國建國的傳統，直就殺了我的革命先烈熱血頭顱所換得的民主革命之光榮歷史。中國國民黨者是建造中華民國之革命的政黨。五十年來的中華民國直接間接都在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孕育與創建之中。今者國民黨根據建國的程序，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制定全國共守的大法，以奠立民主政治之長久的基礎，實值得國人所稱頌。我代表同仁來自各方，但對國民黨此種為民主建國的忠忱，自必一致加以贊許，開誠布公，和衷共濟，共同為建立民主憲政之常軌而努力。

二、

我們當然不能說有憲法，就是民主政治；但在今日的中國，確需要一部為人民所擁護的憲法。民國肇造已經三十多年，而我們還沒有一部正式的根本大法，民國成立後之十餘年中，無論其為草案，或經公布施行者，但都不能成為永久的根本大法，其最大缺點，就在缺乏一貫的立國最高原則，所以表面上雖或制定法律的形體，而其內容恆未能適合一般民眾的需要，以配合文書。我們可以說一種真實的完全的憲法，就是形式上的憲法經過修改和超乎法律外實施的修改，以求適合於新環境的憲法。英國的憲法就是由根本大法之內容與形式，大都重模倣而少創造。所以由立法者所制定的憲法存在於人民心中並記載文書的無數先例，風俗，習慣，默契，信仰，律師與

革 新 刊

— 2 —

草率，不是翻譯，就是一襲，而經立法者依照本國情形而創制草案，可謂極少。結果過去雖制定了不少的憲法草稿，無一合於本國的國情，不舉朝而等於「一撮廢紙」。

近代各國憲法多承認一種政治思想，爲憲法的主旨，所以說思想是憲法制定的源泉。歐美憲政的發展，往往以國民自奮爲其原動力。國民流血奮鬥爲實現其所懸的憲政理想而努力，前仆後繼，經長時期的抗爭，始獲得制憲的權力。中國民主憲政之終極的目的，既在實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理想，自有其五十年來歷史的使命與時間的演進，我們今天談憲政，不可忽視這憲政的基本思想，尤不可以其本國的政治經驗與民主主義爲依據。近來談憲政的少數流派人士表面上表示奉行三民主義，而在憲草方面則企圖變更五權憲法的制度。殊不知中國憲政之最大特徵，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爲旨歸。國父每言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並舉，此二者的關係，至爲重要。

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乃憲政的原則，五權憲法是中國的制度。若拿國父的一語來說：即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的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的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的制度，則三民主義即無由而發用的實現。五權憲法的精神，在政治上應合五權學說的缺點，早爲國人所熟知；而三權學說的運用有弊病，亦早經國父所指出。我們今天如果還要以三權憲法的理論來修改五權憲法的精神，完全是開倒車，根據這種理論所產生的憲草，也是不進步的，不合時宜潮流的。三權分立的學說，實是十八世紀君主政治下的產物，當時政治情形與現在的民主政治全不相同；所以十九世紀以後，歐洲大陸的憲政運動，多採用內閣制和委員制，拋棄了三權分立的原則。如以美而論，英國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即狄雪教授（Dicey）所謂「巴力門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英國的巴力門實有君主，上議院，下議院三者，必三者共同操作，巴力門乃能稱成。國巴力門這種至尊性，表面上似乎受到君主的權威，法官的自由裁判，以及法院，政府，文官制度的權力限制。但在實質上巴力門控制着政府的一切其他機關。美國憲法的傳統精神，雖在尊重權力的劃分，但自憲法頒布之初以迄於今日，事實已證明保持各部的獨立，非但不可能，而且亦極不相宜。因爲權力的劃分將使民意的表現於執政機關中間應有的連鎖爲之破壞。所以現在行之，開與立法機關之間，已由非正式的督導及正式的行動，成立了若干密切的聯繫。而在我們

的五權分立的制度，其主要宗旨：在賦予五院以獨立的權能，而受治于國民大會，所以五權憲法的特徵，就在政權與治權有明白的劃分，這種權與能劃分之作用，是作成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之基本原則，我們漠視了這個基本原則而制出來的憲草，決不是五權憲法的憲法，也就不達三民主義的憲法。

三、

現當開始制憲之時，討論憲法，見仁見智，自爲國人所歡迎，但五權憲法之精神自不能有所毀棄。我願國大代表同仁，提高警覺，對於當前制憲事業之進行，加以密切的注意，而我們在憲法上所必爭之點，約爲下列的幾項：

(一) 政權與治權之劃分，爲五權憲法之重心，亦爲國父所特創的學說。政權在民，治權在政府，本有其確定之界限而不容有所混雜。若政權的重心移入治權機關之範圍，則人民的民權必至剝削無餘。國民大會既爲全國人民的代表機關，國家政治的發動須由國民大會方足以表現國民的意志；所以國民大會實應握有中央統治權。惟統治權的意義有兩種：由於建國大綱第18條二十四條的規定，中央統治權即是人民對於中央行使的四種政權，實即所謂統治權其範圍較廣，直可以包括國家一切活動的最高權力而類乎主權。國民大會所掌握者本諸權能分開的原則，僅限於四種政權，以不侵犯政府的治權爲度。近來有主張擴大立法院職權者，亦有主張縮小立法院職權者。第一種主張由於誤認立法院爲國會，第二種主張由於誤認國民大會爲國會。我們反對把國會頂的一部份如不信任權交給立法院，而主張遵照建國大綱所規定，將四種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修正憲法之權定爲國民大會的職權，而國民大會必須任憲法中有形存在。因爲四種政權在縣則由人民直接行使，在中央則由人民委託代表行之，此種規定方適合五權憲法的精神。

(二) 五院制度與總統制及內閣制有別，總統制與內閣制原爲三權憲法之產物，而五權憲法乃係國父融合古今中外之政治制度而別創一格者，自各部的獨立，非但不可能，而且亦極不相宜。因爲權力的劃分將使民意的表現於執政機關中間應有的連鎖爲之破壞。所以現在行之，開與立法機關之間，已由非正式的督導及正式的行動，成立了若干密切的聯繫。而在我們位而生，立法院既爲治權機關，當然不能有此權力。立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

，祇對國民大會負責，行政首長亦不得有解散之權。五院制度的特徵，在五院分立。一方面使各治權獨立於其本身權力範圍內能獨立活動不受牽制；但方面又在使每一治權相關於其本身權力範圍內能獨立活動不受牽制；但這就是說五院一方面要保持本職活動的完全獨立性，一方面又發生相互的連繫關係。如監察院的彈劾，考試院的文官政試，司法院之違憲解釋，立法院的法律案預審之通過等。這種治權的運用已能靈活。我們不贊成治權與政權相混，強欲以立法院為國會，是一種錯誤的見解。以治權的重心，移入政權的範圍，則政府的五權無從獨立運用。所以我們在憲法中對於治權機關，不可混為政權的行使。

(三)憲法中的地方制度應本 國父均權主義，以分縣自治為原則。縣為自治單位，在這國大綱第十八條中已有明確的規定，省的性質祇是純粹的國家行政區域，並非是縣以上的自治團體，在分縣自治的原則之下，均權的

五 權 憲 法 的 基 本 認 識

一、引 言

國父手創五權憲法，他自己曾說：「歐美對於民權政治，至今沒有根本辦法。」故他主張把權與能分開，使人有民權，政府有能。這種權與能劃分的具體方案，就大五權憲法。實係發前人之所未發，為民權問題提示了根本解決的辦法，給政治上貢獻之大，猶如歐美人發明機器之對於工業。於是不同情五權憲法的人，便謂歐美各國都沒有這種政制，必定不易行得通。贊成的人，一說這是國父的新發明，和歐美政治根本不同，於是說立法院和國會不同，五權分立的原則和三權分立不同，甚至說 國父的創制複決 和歐美的 Initiative 與 Referendum 不同。他們如此稱讚的用意，在高貴的哲學家的價值，反倒把一般人弄得莫明其妙了。其實真正有價值的學說，不是令人不懂，倒是令人感覺彷彿是說出一些坎窪裏想說的話。在先覺未說之前，誰也不明白，經他說出之後，人們都覺得這是當然如此，平淡無奇。蘇軾嘗論孔子，以為「其所言者，匹夫匹婦之所共知」因孔子所言者，無非孝弟仁義等日用倫常，但孔子之偉大，正在說的是人人能知能曉的事情。惠施

對象既是自治單位的各縣，則省介於中央與縣之間祇是一種聯絡的作用。因為中央的能力不能普遍的顧到各地方的利弊，同時各縣的能力又甚有限，不能籌備比較大範圍的各種建設。如果有一種事業關係於全國，也不僅關係於一縣兩縣的事情，那麼就非有「省」的一級不可。但省祇能作為純粹的國家行政區域，不應該享有憲法上的自治權，否則與聯省自治沒有什麼分別。因此我們主張在憲法中應以白規定各縣的自治地位，各省決不容在憲法上取得經濟自治權。省既非完全自治團體，所以我們反對省得制定省憲。

以上所陳，乃憲法中我們必須堅持的三大原則。此次制憲為國家奠定長治久安之大計，亦為實現五十年來國民革命至高之理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具體實施，其任務與使命至為重大，基本原則尤不許加以曲解，期憲政大業順利完成，望我代表同仁共起圖之。

田 炯 錦

公孫龍一派人的學說，萬深玄妙，至今尚難全諳，但他的價值，遠遜孔子。會記得是些人批評哥倫布發現西大陸，以為沒有什麼了不得，祇要乘船一直西行，自然到新大陸。哥倫布並不置辯，祇說：「請你們把雞立直立。他們試了一陣，說這是不可能的。哥倫布拿過來，把雞一端回桌上用力一碰，將頂端碰破，於是雞真直立。那些人們乃說：『我們不知要將頂端碰破，若知道了，直立有什麼難？』哥倫布說：『發現西大陸也是如此，你們若果知道了，本來沒有什麼了不得。』那些人們聽了他的這幾句話，便面紅耳赤了。我們對於五權憲法，也應這樣看法。幾千年來，人們不懂得權能分開，與治權分五部門的道理，但一經國父說明之後，就真和雞立直立一樣，其所言者乃學過政治的人所共知，並沒有什麼奧妙。惟其沒有奧妙，乃平易可理解，切於實用。而 國父五權憲法學說價值之大，正在於平易而切實用。所以研究五權憲法，千萬不可有神妙高深的存見，而向鑽牛角狹道上走，庶可求得真相，益民利國。

二、政權與治權

國父五權憲法學說最令人誤解的地方，莫過於政權與治權兩個名詞。許多談政治的人，好像不用理解來談政權與治權，而專由下意識來支配理智。

例如他們分明看見五權憲法圖表上畫的：國民大會行使四種政權，下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但他們偏說：國民大會既是政權機關，就應行使預算、決算、宣戰、媾和等大權。不知不覺的把政權一名詞當作政治學上的政權，忘記了圖表上說明政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又如說立法院是治權機關，不應決議預算，他們亦不自解治權究竟應作些什麼。所以有這種莫明其妙的誤解，就因為把政權與治權兩個名詞的意義沒有明白。國父說：「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見三民主義二七五頁）國父講五權憲法時，因用「政治」一辭折開解釋，故把政治學的民權，叫做政權，怕人誤會，遂說：「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把政治學上的政權，叫做治權，一方面要

革 聲 刊

現在對「政權」「治權」的意義，舉例說明。國父說：「譬如就政權說，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不過是沒有罷免權。在美國的西北幾省，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並加入一個罷免權。至於選舉權，更是世界上各國最通行的民權。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三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已經實行過了四權。他們在那幾部分的地方，實行這四個民權，有了很周密的辦法，得了很好的成績。」（見三民主義二八七頁）國父所謂這四個民權，正是五權憲法圖表上國民大會行的四個政權。

故國父所謂的政權，就是政治學上的民權，他自己亦常稱為民權。國父說：「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見建國大綱二三頁）又說：「法國學者孟德斯鳩……發明三權獨立學說，主張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見建國大綱二六頁）有些處所，政權一名詞的意義，豈不正是五權憲法的治權嗎？是以我再重複的說：五權憲法所謂的政權，就是政治學上的民權。所謂治權，

就是政治學上的政權。國父通常亦如此稱用。祇有政權與治權二名詞對稱的時候，他才把民權、作政權、政權稱作治權。因為國父將政權治權對稱的用法，與政治學上不同，以致許多人將他們的意義誤解。為要避免五權憲法，不可不先懂政權與治權的含義。

三、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

有些研究政治的人，細看國父遺教原文，便認為國民大會既之政權機關，則政權幾種重要的任務，如決定預算、宣佈戒嚴、宣戰、媾和等，應該由牠來決議施行。如此，則五權之外，又增添一權，政府之上，又設一大上政府，這絕不是創立五權分立，政府萬能者之本意。其實若查照民權主義及五權憲法原文，知道了國民大會行使的政權即是四種民權，而政府行使的五種治權，方係政治學上及普通所稱的政權。就可明白國民大會乃係以人民的立場，行使四種民權，政府五院其權力和別國的政府一樣，行使政權。不過歐美國家將政權分做二部門，五權憲法上分做五部門而已。國民大會行使四權的力量，乃管理政府的力量。國父相信政府權力分做五部門行使，乃最有效率，可以萬能。國民大會猶如汽車主人，政府猶如司機，司機如果駕駛的好，就讓他放手去開，如果不好，主人可以責備他斥退他，但絕不可以自己去駕駛。政府如果作的好，國民大會應讓牠全權去作，如果確悉不好，可以警告，改組牠，亦絕不可以自己去執行政務。因為如此，就違背了權與能劃分的原則，而以俗人去代替專家，祇有把事情弄的更糟而已。

四、國民大會與立法院

在討論國民大會與立法院關係的時候，應先將立法院的性質加以估定。有些研究政治的人，以為立法院是政治機關，不是政權機關，故不能看作國會，其實五權憲法下的治權，正是政治學上的政權，故五權下的立法院，即是三權下的國會。國父在五權憲法講演裏說：「立法機關就是國會，」（見建國大綱三二頁）「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見同書三五頁）除了把三權制下國會彈劾權，改由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外，我們可以說立法院與國會

立法院既然就是國會，國會職員制訂法律，而國民大會用創制複決權力，亦可制訂法律，是以對政治頗有一窺的學者，亦謂創制複決與立法院的立法，沒有什麼區別。其實立法院議決法案，與國民大會的創制複決，結果固同係制訂法律，但其行使權力之性質及用意，絕對不同。立法院係政府之立場，行使政府權，為國家立法；國民大會係人民立場，行使民權，以管理立法。國父說：「人民要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對人民有利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見三民主義二八三頁）故結果雖同是立法，但立法院係制訂法律，國民大會則管理法律。引申來說：制訂法律，係立法院的權力，必待人民想要的法律，立法院沒有為之制訂，人民認為不利的法律，立法院沒有為之修改，然後國民大會創制複決來管理牠。對機關說，係國民大會行使這兩種民權，管理立法院，對事務說，係管理法律。故雖同樣立法，立法院行使其權力，以表現國家意志，國民大會行使其權力，以管理立法院。

五、權與能分開之功用

國父說：「最近有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要得到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服务。這一說是最新的民權學理，但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見三民主義二三四頁）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政府，弄到無能。像德國俾斯麥當時的政府，可以算為萬能，但是他的國家，則民權又被剝奪。怎樣使政府一方面是萬能，一方面又聽從民意旨呢？各對此問題，都沒有解決的辦法，經國父積多年之考察與研究，始發明權與能分開的道理，他主張人民應改變對政府不放心的態度，為信任的態度，使政府有大能力為人民服务，同時人民也要有大權力以管理政府。政府有怎樣的大能力，才可以有效的為人民服务呢？國父主張政府應該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這五種政府權力各自獨立行使，發揮

效用，然後政府可以成為萬能。人民要有怎樣的大權，才能管理政府，使其完全歸他們使用呢？他主張人民應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可以進退政府官吏，改變國家法律，然後人民真正成為國家主人，政府成為給他們服務的國家。

故權與能分開，人民可以放心政府，賦予牠大權，使其成為萬能，給人民服務，同時政府受人民管理，進退都由他們，不敢壓迫民眾，侵犯民權。如此則獨裁與民主國家的好處，都可得到，而其缺點都可免除。即人民有權，不防礙政府萬能，政府有能，不侵犯人民權利。

六、三權與五權之異同

讚揚五權憲法的人，以為「孟德斯鳩欲使政府無能，故創為三權的學說，五權憲法則要造成一箇萬能的政府。三權學說的精義，在使權與權間互相牽制均衡，以期政府無能。因此五權憲法的精義，既要造成萬能的政府，是不使權與權間牽制均衡的。」（見陳之邁中國政府一三七頁）我想孟德斯鳩欲保障人民自由，故主張政府權分為三部門，互相牽制均衡，他絕不是欲使政府無能。不過，靠政府內部互相牽制，效力有限，人民自由仍受侵犯，故人民不敢在憲法上多給政府權力，使其成為萬能。國父創立五權憲法，除了政府五個部門互相牽制外又給人民四個大權，管理政府。管制的方法較三權國家完備，不怕政府侵害人民自由，故人民對政府應由不放心的態度，改為信任的態度，給予政府大權，使其成為萬能。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六講，及五權憲法講演，都說美國獨立之後，實行三權分立，得了很好的成績。中國古時舉行致試，和監察獨立制度，亦有很好成績。故他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致試權，和監察權，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他說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他祇認為外國實行的三權分立還不大完全，並未說三權間不應牽制均衡。他主張五權分立，亦並未說不要牽制均衡。至於要造成萬能政府，祇有多賦予牠的權力，絕不是不使權與權間互相牽制。不使互相牽制均衡的聽說，在國父遺教中，絕找不到根據的。

況且政府權分做幾部門，各自獨立行使，當然互相牽制。立法機關決定

預算，當然影響其他機關的組織及活動；致試機關選拔分發人才，當然限制

其他機關的用人權；監察機關彈劾失，當然束縛其他機關的不法行動；司法獨立，當然限禁行政機關之危害人民自由；而行政機關施行權力，當然影響其他部門，更是多不勝舉。故無論政府權分為三權或五權，其作用均為互相制衡，使其不得濫用權力，妨害自由。若然為政府萬能，則根本不必分權；既使權力分立，則於獨立行使之時，自必互相制衡。故三權說與五權說，祇是分權的數量不同，至互制均衡之根本原則，並無歧異。

七、政權治權之來源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六講說：「歐美現在的民權政府，還是不能倣效。他們的政府，已經成了舊機器，我們要另外造出一架新機器，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此欲想造出一架新機器，世界上有沒有新材料呢？現在散在各國的新材料是很多的，不過要先定一個根本辦法。我主所主張的分開權與能，便是一種根本的辦法。」（見三民主義二七四頁）治權與能分開的原則，是國父首創的，至於分開行使的各種辦法，是散在各國的現成材料。國父把他們集起來，組織起來，遂成五權憲法。上邊已經說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在美國實行的很有成績，致試、監察、二權，在吾國過去施行的亦頗有成績，國父集合中外精華，創立五種治權獨立行使制度。瑞士實行選舉，創制、複決、三種直接民權，美國西北部諸州彷彿，更加添了一個罷免權，遂成國父所謂四種政權。（參看民三主義二八六至二九〇頁）國父取這四種直接民權，又參酌吾國情形，認為在各縣宜實行直接民權，在中央則宜由全國各縣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行使四種民權，即所謂政權。故四種政權，五種治權，都是散在世界各國已有的制度，國父把他們溶匯貫串，組織變通，遂成五權憲法的輪廓。

八、結語

上邊費了許多言辭，把政權、治權、國民大會、立法院、權與能分開，三權與五權，及政治權之來源等，根據國父遺教，加以分析解釋。我的目的，不是想給未來國憲，作什麼積極貢獻，祇是消極的為之研除障礙。因為不研究五權憲法的人，認為歐美各國都沒有五權憲法，何以能行的起？於是想搬上十九世紀以前的內閣制，上下院制等，來代替五權憲法。他們不知道想求一個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的理想，及行使四種民權的辦法，乃二十世紀歐美的產物，國父把他們吸收進來，加以消化組織而成。贊成五權憲法的人，又以為五權憲法既係國父首創，則一切當與歐美不同。於是把政權、治權、國民大會、立法院、五權分立原則，都認為是國父的創造品。因之國民大會立法院應該作些什麼，五院間應有怎樣關係，因無前例可循，便都成了問題。

我們若果明白四種政權，萬能政府為人民服務，是歐美近年已有的制度與思潮，便不應該存各國都沒有，一定行不通的成見，把五權憲法細心研究一下。對將來制憲，一定能有助益。若果知道權與能分開的根本辦法，是國父首創，而所用的材料，都是各國成規；於是研究國民大會者何行使四種政權時，可參看瑞士政府及美國各邦政府；研究立法院職權時，可參看美國政府關於國會的部分；研究五權劃分及其運用時，可參看各國三權之劃分及運用。如此，則自可費力少而收效多。我們千萬不可把五權憲法看為深妙莫測，國父明白稱道美國三權分立，我們却認為五權分立精義，與三權不同；他分明贊成瑞士及美國西部各州的直接民權，我們却認為創制複決與人不同；他屢說立法院就是國會，我們却偏說立法院為治權機關，不能與國會比。這種把五權憲法，看作全部與衆不同的成見。實是防害五權憲法的真面目，真價值，給將來制憲以錯誤指針，引入歧途。故不可不予以注意。

論五權政制總統制及內閣制（一）

劉靜文

— 6 —

（一）

自從立法院議立憲法草案以來，海內人士，每多以總統制的眼光批評，

謂憲草中所規定的大總統的職權行使，不够强大；或則以內閣制的眼光批評，謂將來國民大會的政權運用，失之於薄弱空疏。他們根本上並不了解五權

制、總統制、及內閣制三者的基準原則，因之就常時發出了許多誤解和曲解的言論。若從五權分立的觀點言之，則五權制政府，雖似乎與美國總統制政府爲頗相近似。但是只要吾人承認，考試院可以限制行政院的任官之權，立法院可以限制行政院的公費支出之權，監察院可以彈劾行政官吏的津法失職，及國民大會可以行使罷免總統及五院院長之權；再承認，在美國的三權之上是沒有一種統率裁決的權力之存在，及總統可以獨立運用其行政獨裁之權，這就使得吾人可以安然認清了五權制與總統制二者之間的區別了。

只要我們不是根本上否認了五權政制的存在價值，則無論我們是在討論大總統應否兼領行政實權，或在討論大總統的職權應否加強擴大；這皆是五權制

政府的運用問題，根本上與總統制政府的運用不相關涉；所以我們就不須提到「總統制」這一名詞。再者，若從國民大會政權與五院政府治權的主從關係言之，則五權制政府，雖似乎與歐洲內閣制政府爲頗相近似。但是國民大會不能常開會，不能增加職權，（其理由見拙著中國憲政原理，增訂本，第四章，第三節）所以國民大會不是一個議會；立法院不能享有制憲權，其立法權的行使亦並不完整超越（因有國民大會的制憲權及創制複決之權在上），及其立法權不能超越在其他四權之上，所以立法院，也不是一個議會；而五院之分離對立（便於彈劾權及罷免權之運用），又不能形成一個整體的內閣；這又可以看出五權制與內閣制二者之間的區別了。所以我們之討論國民大會的政權加強，或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調整，這皆是五權制政府的運用問題，根本上與內閣制無關；所以我們就不須提到「內閣制」這一個名詞。因此，在當前的制憲期中，我們應該一本五權政制的基本原則，來設計一剛萬能政府及專家政治的政府機構。茲為堅定若干人士對於五權政制的信心，並為消弭許多無謂的疑難和誤解起見，因草此文，略述總統制，內閣制，及五權政制三者的基要特性，及其優劣得失之所在。

（二）

美國總統制政府的運用，乃完全建築在兩個基本原則之上，即「分權原則」與「制衡原則」。在分權原則之下，大總統的職權，係由憲法予以規定。只要在憲法所規定的範圍之內，此等權限，可以自由行使，不須顧及議會的贊成或反對。關於立法方面，總統與國務員，既不能兼任議員，亦不能參

加議會的討論或表決，亦不能直接提出法律案或預算案於議會。如遇二者歧見上衝突的時候，議會既不能罷免總統，總統亦不能解散議會。因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彼此分離而對立的。但是在制衡原則之下，彼此又互相籍制起來。例如總統須得上院同意，始得締結條約，始得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及大使公使領事等官吏。反之，總統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法案，照憲法有權以拒絕簽字，而將該項法案，連同反對理由，退至上院或下院（在十天之內）要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持原案，則原案即歸失敗。而最高法院又可運用其獨立的憲法解釋權，以比駁議會制定法或大總統命令的運用。

從總統制的基本原則推論，吾人可以指出如下的長點和缺點。在其優點方面：第一，總統制可收責任集中行政穩定之效。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對內領導全國。同時他又是政黨的領袖，可藉政黨組織，將下院的重要位置佔據，因以操縱其立法程序，並在任官方面，對上院議員，故為禮讓，使其和順就範。總統既有憲法上所賦予的甚大權限，而其行政權的行使，又不受議會的干涉，這樣最易增進其負責的心理。第二，在美國，議會（以上院爲主幹）不似英國議會之時時爲政黨精神所牽制。議會是對總統而獨立的；其立法程序，又不受總統的操縱；所以議員們得以安心從事立法的工作。第三，國務員們不須出席議會，又無隨時倒閣的恐慌，故得安心推行其已定的政策。第四，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利於應付戰事，沒有內閣制國家常在作戰時期改組政府的動盪不安的徵兆。在其缺點方面：第一，在總統制下，立法與行政二部，幾乎完全處於分離而對立的地位。在惡劣的情況之下，不但雙方不能盡其應盡的職責，且因此形成一種對抗狀態，影響整個國家的幸運。第二，總統的性情與能力，如有欠一之處，其閣員不能有所矯正與彌縫。第三，因爲行政部的獨立地位，及立法部與行政部之沒有直接的聯合關係，故立法部對於行政部的制裁，是非常的殘缺無效。第四，議會對於所有的行政經驗力不能充分利用的。且因所有的法案，皆由私人議員提出，於是發生了一種惡劣的結果，就是，議員們不能聚精會神於整個國家的利益，卻整天以地方利益爲前提。第五，因爲總統在財務立法方面，不能領導議會，所以雖則有一九二一年的預算與會計法的通過雖則有財政部預算局的設立；但當

總統府公費概算轉送至議會之後，下院的財款司途委員會（或譯指撥委員會）、下院全院、以及上院，對此皆可加以修改，以致形成了財務立法脫節的弊害。第六、由於立法與行政二部的分離對立，以致美國的政黨政治不健全，不能履行其對人民所作的各項諾言，因總統與議員們皆可互相推諉也。第七、在非常時期，在總理與議會極端時期，總統既不能解散議會，議會亦不能罷免總統，即全國人民、亦無從加以彈性的制裁。所以美國政府，雖自稱是一種主權在民的政府；但當一旦有變，正需要這個最高主權的時候，就尋不着他的所在。

從前威爾遜總統曾說：分權原則所遭遇的困難，乃在政府並不是一個機器，而是一個生長的東西。沒有任何生長的東西，可以令其各個機關之間互相制衡，而依然可以生長着的。相反的，他的生命，是完全依賴着各個機關之間的調和合作。捨卻了各個機關間的調和合作，那就沒有成功的政府之可言。後來蕭伯納先生，也會告訴過美國人，最好是撕毀了他們的憲法。何況三

國 民 大 會 要 自 由 制 憲

葉 青

共產黨對於政府從早召集國民大會的事提出異議。民主同盟從而和之。政府要堅持它所主張。於是國民大會便成了問題，成了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政治協商會議是政府約集各黨派討論當前各方面發生爭議的政治問題尋求解決辦法的會議，對於國民大會問題亦提出討論。

結果，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國民大會問題作了一個決議，計有八條。一、二、四、五、六、七等條是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以前的事，八是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以後的事，與國民大會本身沒有關係，那是屬於國民大會問題的範圍。然而三那一條則不然。其文為「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這顯然是國民大會開會以後的問題，國民大會本身底問題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採取過半數抑或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是國民大會自己底事，政治協商會議不能過問。

關於憲法草案，政治協商會議把政府公布的所謂五五憲草修改了，即「憲草修改原則」十二條。它並設立憲草審議委員會，照那個修改原則「製

權憲法的理論基礎，即孟德斯鳩的分權學說，根本上就誤解了當時英國的政治情況；他久已成為歷史的陳迹，時代的落伍者了。然則這到底關未脫節，理論陳舊腐朽的政府機構，為何能解決二十世紀的經濟危局，突破兩次國際間的緊急浪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考量，吾人應注意如下所指：第一、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美國的經濟危局（即地大、財源廣、人民對於負債輕），僅足以彌補了政治上的一切，落。但是，一九三五年以前，總統之施行其復興立法，已經顯然證明着過去的後退情況，已經不復存在了。第二、總統制之施行無法運用，乃完全依賴着統一個人的性格才能如何以滿足。在今日，若干法律案，常因得着政府之支持與反對的雙方議員的支持而得通過。因此乃有兩黨立法(Bi-party Legislation)這個名詞。現今的美國總統制，久已在遵循着這個方面的劇烈轉變；向來所稱的「分權原則」和「制衡原則」云者，或將成為法理上的殼石，歷史上的陳述了。」

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納」。這也是可以的。但它另外有一個秘密協定，其中有一條是說：「各黨派負責促其出席國民大會之黨員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這就不可以了。如果原那條做為，國民大會只能把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拿來通過，不能有所作為和施展。這豈不要失了它底自由制憲之權嗎？

從以上所引政治協商會議底兩條決議看來，可知政治協商會議有意干涉國民大會，企圖操縱國民大會，它把國民大會看成工具。憲法在實際上由它來制定，國民大會只作形式上的通過。所以依照那兩條決議，政治協商會議變成了太上國民大會。而國民大會則變成了政治協商會議底傀儡。這是很明白的，不必多說。

這種辦法是對的嗎？不對，十分不對。政治協商會議是黨派代表會議，不是人民代表會議。國民大會則是人民代表會議。兩者底性質不同。在法律上沒有隸屬關係，而且根本沒有關係。兩者底地位不同。所以政治協商會議

無理干涉國民大會，無權干涉國民大會。而且它根本違反民主原則。以代表極少數人的黨派會議來控制代表全體人的國民大會，是合於民主原則的嗎？

所以國民大會絕對不能接受「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那條決議，而且一定要四分之三，則過半數人贊成的事，即四分之二以上的人贊成的事，不足四分之一的人如果反對，就不能通過了。這不是違反民主之多數決主義呢？民主是多數通過，少數服從，換言之即少數犧牲意見，服從多數意見。今則變成多數不能通過，少數不能服從，換言之即多數犧牲意見，服從少數意見。所以四分之三之同意一點，表面上很民主，實際上則很不民主。

至於國民大會底代表，是黨員的，絕對不能接受其黨要他「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那種約束。因為接受了，把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通過了，就把國民大會變成傀儡，這是很顯然的。國民大會變成傀儡，對於當代表的人有甚麼光榮呢！老實說，國民大會變成

傀儡，國民大會代表也就變成傀儡了。這恐怕有些不好看。而且還要受千秋萬世的譏笑與責難呢！

國民大會是神聖的，莊嚴的，有偉大任務。它必須自由行使職權，表現自由意志。它不應俯首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前，唯命是聽。它決不能成為傀儡機關，供政治協商會議玩弄。它要自由制憲。國民大會底代表受人民之託來制定國家底根本大法——憲法，必須一本良心，表現民意。它不應服於政治協商會議之下，為其作留音機。它決不能成為傀儡代表，任憑政治協商會議安排。他們要自由制憲。

民主政治以主權在民為基本原則。國民大會即是主權所在之民底大會。因此國民大會是主權機關，高於一切。它必須行使主權，決定一切。制定憲法是它底權利，不容侵犯。如果有人來侵犯，應該堅反對。所以國民大會對於政治協商會議侵犯國民大的決議，必須無條件一絕。這是合於民主原則而為民主精神之實現的。如果不折不扣加以接受，便損傷了國民大會底尊嚴，對不住人民。這一點希望國民大會底代表切實注意。國民大會要自由制憲纔好。

向國大代表進一言

陳定闕

遇到何年何月，把握這個驟變的，又是代表諸君，所以說諸君是新中華民國的創製者，也是新歷史的創造人。此其一。

國民大會開了好多年，好不容易才能開幕，我們對於這個難產的民主確實，應如何的愛護，撫育，使他不受任何的摧殘，諸君請該紳紳的站在國民代表的立場上，維護他，使他不受任何黨派所摧毀。國民大會最大的任務在制憲，憲法為國家百年大計，立國之本。中國自從清末年就鬧制憲，三四十年來還沒有成功，也許成功會難，結果沒有價值。我們希望諸君在參加制憲的時候，對於立國之本的憲法，萬萬不要輕輕放過任何一個條文或任何一個字。諸君之中，不乏憲法專家，希望諸君，為着國家百年大計着想，當仁不讓，萬萬不可循於情，迫於勢，把國家的利益輕輕放過了。此其二。

諸君是國大代表，可以說，諸君只有義務沒有權利，諸君的義務是替全

在這花黃的時候，諸君乘風塵，雲集京華，我們深致慰問之意。

華民國已有着無限的希望，諸君在寫着歷史的新頁，新中華民國的憲法將在諸君的口頭底下產生了。由此一端也足證諸君責任的重大。我們謹以中華民國一國民的資格向諸君略賈芻言，深願勿等閒視之。

中華民國的前途是光明是黑暗全以這次國民大會的商討，將來種種設施也全賴這次大會的決策顯的解決，因有賴於這次大會的商討，將來種種設施也全賴這次大會的決策。所以這一次的國民大會，是整個中華民國命運的轉機，把握這關鍵的責任即在諸君。當諸君踏進會堂的大門時，就應該想到所負的使命之重大，以及我們所期望的切。中國自清末喊着要實行立憲以來，實際上民主的政治離開我們還是一個遙遠的途程，更談不上經濟的民主，社會的民主。這一次大會是中國民主運動最重要一次的嘗試，倘再失敗，中國的民主政治又不知道

國人民說話，謀私利，爭地位，而諸君縱使可以有選舉複決；諸君，但這種權利應該是人民的，而不是諸君自身的（當然諸君在這些人民之中也有一份）。所以我們希望諸君的一言一動，全須以所代表的人民作想。在倒憲時如此，在討論任何的議案時也如此的。諸君切不可一入大會堂，便將老百姓丟在腦後，諸君之掛念着在水深火熱中的老百姓，他們拚了血汗，用成千累萬的頭髮，才換到這一次大會的開幕，我們在會議之中，就該時時為他們的利益計劃，時時為他們子孫的幸福打算，所以我們於提議每一個案件，或附署每一案件，表決每一案件時，決不能以少數人，或某一黨某一派的利益為前提，而應該以全中國的人民利益為前提。此其三。

這次以大代表、集合各黨人士，當然在政治的主張上，是不會雷同的，實際上我們也不希望開會只有一個主張，不過，我們以為主張儘可不同，但諸君對於某一件事，某一個條文的討論，希望不要着重在算舊賬，固然舊賬不算清那能看出過去的以謀改進。如果一味的着重在算舊賬之上，以往的舊帳也難以算清，且總不免含有情緒的色調滲雜其中，何如把諸君的熱誠，轉而致於着重在未來計劃的討論。中華民國在過去的三十五年，也够吃盡苦頭，誰能誰非，以後的前途會給我們生新的。我們似乎可以利用這機會再未來的新中國多下一點功夫，為我們的子孫種下無限幸福的種子。我以為這是諸君應特為注意的，此其四。

這數十年來，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衝突，仇恨日漸增加，遍地的災荒失

評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修改原則（一）

陳長衡

最近國民政府召集之政治協商會議雖有相當成績，但其中最使吾人失望者莫如對於五五憲草所定之修改原則，該會議堅決認「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究討論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並經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惟原擬修改原則殊嫌過於凌亂紛歧牽率粗疏，若不加以根本改正，則所製成之五五憲草修正案，亦必有許多重大缺點，可以斷言，所以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末次大會中於各案決表後，特別提出兩項聲

明，其第一項聲明為「憲法草案報告中所說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一語，此採納二字意義外間幾有誤會，實際並不影響國民大會之權限。國民大會在行使其實有之職權時，自不受任何限制，惟憲草審議委員會自應充分研討，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此種聲明，實至為正當合理。吾人平心而論。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憲草修改原則，實與國父所倡之權憲法大會如果根據此項修改原則去制憲，將使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比國父所倡

業，貧窮犯罪社會的不安，與日俱深。各國所行的社會安全制度在中國絲毫沒有基礎，憲政實施以後，中國是一個民主的國家，除了人人有一票外，還應該人人有一碗飯，換句話說，社會安全的制度應該普遍的實施。在我們的憲法草案之中，却缺少這種進步的規定。諸君於制憲之時，務乎把這一部份列入憲法之中，我們除了討論政府的組織，人民的權利，國家的疆域以外，社會的安全是近代民主國家所必具的條件，必須加以討論。諸君來自民間，自當了解中國社會危機的所在，社會安全制度的一定，似乎已刻不容緩，深望勿等閒視之，此其五。

三民主義是近五十年來最有價值最有思想的一部建國指針，我們的建國最高原則，必須以之為準則。同時，我們對全世界的政局，都是走上民主的社會主義的道路，而道路也正處三民主義中所理想的途上，所以我們於商討憲法時，要刻刻不忘三民主義的原則，時時以三民主義的立場為根據。政策上容或略有出入，而基本精神上萬不可有違反三民主義的立場。諸君在大會進行之中，也許因為制度的討論，不無易於五色紛紛，謹以至誠的向諸君進一言，一切以三民主義為立場，則中國幸甚，人民甚幸矣。

以上各點，不免有舞陳述，有執責歸咎者，諸君當知之大任。故不苟淺陋，向諸君貢獻些微意見，這個意見表面上看似一個人的，但至少是可以代表某一部份人的看法的，我請相信這些看法都為不偏頗的，一切全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諸君當不會意為我是無意說的。

之五權憲法幾乎完全變質。國民大會在行使其實有之職權時，當然不受此種憲草修改原則及憲草審議委員會將來所擬五五憲草修正案之限制。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之大法，乃全國國民今後建國與治國所必由之正軌。其制定應根據國父遺教與國民公意，頒佈之後要靠全國國民共信共守，故制憲萬分慎重，不可至公。不可感情用事，稍涉偏私。國父所著五權憲法中有言：「我們重新來革命，一定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國家建設的基礎，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纔能够建立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又言「五權憲法現在雖然沒有人」得多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我們要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有甚麼方法？以實現呢？這個方法就是實行五權憲法。」又言：「五權憲法是根據於三民主義的思想，用來組織國家的。總而言之，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都是中國的方略。」建國大綱第一條更明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吾人若只接受三民主義，而不接受五權憲法，不是沒有誠意，但認識不夠。因為五權憲法在理論上原是三民主義之一部分，在實際上則為實現三民主義之「政治機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宣佈於全國民眾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乃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所賦予之使命，重草擬，並廣徵國內輿論，幾經審查修正，然後議訂通過者。其詳細內容，雖有尚可斟酌的舉益之處，但大體均能遜照國父遺教適合國情，故五五憲草應為本年五月國民大會開會時之藍本，毫無疑義。茲就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憲草修改原則作下列之批評。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問題

五五憲草除第一章總綱之外，第二章即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可見原草案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視。政治會商會議所擬修改原則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提出四項原則，其中第一項「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與第二項「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則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此兩項比五五憲草第二章之精神亦無更為進步之處。原草案所謂「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正為保障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換言之，即不得以命令等為非法之限制，又原草案第二十五條更明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可見限制

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在原草案中亦明定其正當範圍，以為立法院者之準繩。正所以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不受非法之侵犯」。

一部真正良好的憲法，當然不能規定人民有毫無限制之各種自由。

國父有言：「我們為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道這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

年以來政治變來看，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力量，一個是持株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衝動。良好的憲法，應盡量保持這兩個力量的平衡，庶使人民得到幸福自由。國家亦可長治久安。換言之，即一方面維持增進全國人民各別的自由平等與安富福康。一方面亦須維持增進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與興盛富強。國父古謂華生「致力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蓋深知國家沒有自由平等，個人的自由平等必無所附麗，毫無保障。故憲法應保障人民各別之自由平等，同時亦應保障國家民族集體之自由平等。國家為了保障全體的自由，對於個人的自由，不得不稍加合法之限制。吾人在任何集體生活中，以思想最為自由，言論次之，行動又次之。乃為無可否認之事實。自然，人類文明進步，國家干涉愈

不需要。因此限制個人自由之法律，當隨人進步與文化提高而次第減少。

可見自由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至於平等更大半係人為的，而非天賦的。法

律之目的，至少在民主國，總把不平等者使之平等，而非不平等者。

法律為不平等。限制不平等之法律，非特未可厚非，而且有其必要。否則強凌弱，眾暴寡，大役小，富欺貧。將成為社會上至普遍之現象。所以有許多法

律，在表面觀之，似為限制一部分人之自由，實則為一持多數人之平權而設

。假使人人能尊重他人之平等，則此種法益亦可減少。故五五憲草之三章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章之根本精神與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憲草修正原則第九節

第一項、第二項應無多大出入。

至於修改原則第九節之（三）項所擬「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為法律之範圍，不受非法之侵犯」，與（二）項「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則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此兩項比五五憲草第二章之精神亦無更為進步之處。原草案所謂「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正為保障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換言之，即不得以命令等為非法之限制，又原草案第二十五條更明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可見限制

原擬修改原則第九節（四）項「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

治權」。亦無足取。豈少數民族應有其自權治，而多數民族則不必有自治權乎。五五憲草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則對於民族主義之精神，自應予以貫徹。建國大綱第四條關於民族主義明定「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助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求復爭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假使僅保障少數民族之自治權，而不顧及全民族之自決自由，則不啻未違反民族主義。

況五五憲草第一章總括第五條原定有「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之條。表示中華民國「一族」於其為多數或少數，均為整個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廢除半殖民地半封建之民族政策，不得任其脫離。亦不得互相歧視。比之協商會議所擬修政原則僅保障少數民族之自治權一端，實遠較完善周全。

二、國民大會問題

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國民大會問題所擬修政原則四項，表面似甚民主，實則將國民大會變為一盤散沙。原則第一項規定「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此不過徒有其名。以我國人口之衆，疆域之廣，及其他種種條件之不易備，而欲國民對中央政府行使直接民權，談何容易。今日中國國民黨之一黨制政，在中央雖能行使間接政權，但由全國黨員產生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生中央政府。國民黨黨員全體不過佔全國人民的百分之一左右，已無法直接行使四權，試問全國選民如何能對中央直接有效行使四權乎？又第二項規定「未實行總統普選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之」，亦為一種雜亂無章三級混合之選舉方法，而且仍係間接選舉，試問總統究竟對何級議會負其責任乎？至於第（三）項不能成立之理由，亦與第（一）第（二）兩項相同。又第（四）項「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一點，對於第（一）項漫無實際之國民大會，亦甚難為適當之規定。

按建國大綱第十條明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此係明白昭示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事祇能行使間接民權。與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一元二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顯然不同。此每縣選舉國民代表一員組織之代表會變成全國性之

時。即稱為國民大會。故第二十四條明定「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屬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吾人顧念意義。國民大會欲行使中央治權，則其本身不能有相當嚴密之組織。故五五憲草規定「有名額限制而由國民依法普選之國民大會，以擔當此重責。管見以為對於國民大會之職，所應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始能貫徹總統及其它四院均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之理論，與前會國父遺教所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之主張。又國民大會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亦應行使罷免權，使知所獎勵。因總統為國家元首，罷免總統之權不宜專於行使，但對於為總統分負責任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行使罷免權，則較為便利也。總之。國民大會對於總統與各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委委員，有選舉權及罷免權，所以保障政府能有良治人。又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及複決權。憲法有修改權，所以保障國家能有良治法。必如此方能建立全能的中央政府。此種為天下得良治人與良治法之事實。至少在長期的將來，絕非政治協商會議所擬散漫空泛由全國選民合組而成之國民大會所能勝任。

三、中央政制

政治協商會議所擬憲草修改原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項對於中央政治理之提議，幾無一是處。此種提議如被採用，當使國父所期五權分立之五院制度支離破碎，名存實亡。此種修改原則一方面使國民大會無權。一方面使政府無能。試問如何能負起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家之重大使命乎？須知國父所主張之五院側重在五權分立。使各別充分發揮其應有之效能。成為一架有五個指揮樞之萬能的政治機器。所以說「人民有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工程師也有大量所以管理萬能的機器。所以人民方面要有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使人民和政府的力量彼此保持平衡。此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有軌道。」今政治協商會議所擬修改憲草原則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則等於以立法院代替國民大會行使政權，而非行使治權。此不僅使總統毫無實權，且使立法院政兩院時常發生衝突。因修改原則規定「如立法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

或辭職，或提請解散立法院」。雖有一但同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之限制，然在多黨制之下，必使中央政府時常發生政潮起伏可以斷言。何況立法院名為由選民直接選舉，實則產生全之立法院，比產生良好之總統，不知要困難若干倍。因總統副總統之名，每黨可向全國選民僅提出一二候選人。至於立法委員則每黨須提出候選人三四百之多，將使全國選民無從判斷其賢能與否。若分省提出，每黨亦須出候選人十餘名。即全國平均約七八縣乃至八九縣始能舉立法委員一名。仍使各縣之選民無從斷定其賢能與否。

況我國幅員之廣非如英法可比。立法院每解散一次，舉辦選舉恐非半年不能完成。在立法院被解散期中，行政院長將為所欲為，俟立法院改選之後，如

記第三次首都革新座談會

宋由

首都黨員革新座談會在暑假期間，由於少數召集人和一些同志因公分赴各地，除了發佈研究小組繼續討各項問題以外，已經將近兩個月沒有召開全體大會。今期過去，同志們都回到南京來，而經由各研究小組所草擬的各種革新方案，也真擬成，必須提交大會討論，因此在十月的下旬，座談會便發出開會的通知。

十月二十六日的下午，中央黨部大禮堂的門首，放置了四五本簽名簿，以備與會者簽名。從一時鐘起，出席者便陸續到來，兩點鐘左右，幾本簽名簿上，已經密密地排滿了各種字體的簽名，這裏面有：李敬漢，姚大海，焦易堂，余井塘，賀賛育，梁寒操，谷正綱，葉青，賴廷，楊幼炯，楊玉清，林彬，黃友厚，吳其玉，陳定闕，謝澄宇，胡德，趙謨，劉衡靜，白雲梯，劉文島，鄒仁棻，楊世禮，……諸位先生。還不斷有匆匆趕來的人，向禮堂走進。

二時半，寬敞的大禮堂內，坐滿了一百多人。到會的幾位召集人臨時推定谷正綱先生主席，宣開會。

主席作簡短報告後，即請賴廷先生報告九個月來革新座談會的工作進展情形。

賴先生的工作報告，從今年春間在重慶發動革新運動時開始。他首先坦直地承認革新運動自經推動，至今依然未著成效，每一個召集人都深感慚愧

對原有之行政院長仍不信任，彼始行辭職。由總統另行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長另行組織行政院，又非兩三個月不為功。故立法院解散二次，行政院長更換一次，須浪費約八九個月之時間。將以求治，不亦難乎。

論者或以為行政院長僅對總統負責或使總統權力太大，而致國民大會不能監督行政院。其實此亦易於補救。即將將五五憲草略加修改，明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對國民大會及總統負其實任」，「並增定「國民大會有罷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之權」，既與道教精神無不合，且使政局或「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之權」，既與道教精神無不合，且使政局或更為穩定。緣國民大會能免總統之權雖不輕於行使，然對於行政院長副院長可以單獨罷免之，當使總統用人不得不格外審慎也。

。他表示：「我們的工作成績，雖然微不足道，所可告慰者是我們依然不灰心，不氣餒。繼而報告九個月來的工作情形。屬於內部的：座談會曾沒有黨務，政治，經濟，國際，社會五個研究會，專事研究各項問題，經過多次的討，已經擬定政治，經濟，黨務三種革新方案；刊行革新週刊，由楊幼炯先生任主編，內容充實，銷行各地，現已出至十四期。以黨政革新的影響而言：在中央方面，例如籌辦黨員總清查，重要人事決定，無記名投票，籌組清查團，籌辦黨政新措施，皆出自座談會同人在中常會的建議，尤其是各省已引起湖南、浙江、山西、四川、甘肅、貴州、福建、河南、東北九省、廣東、甯夏、湖北、上海、重慶、京滬鐵路，平漢鐵路等地同志熱烈的響應，革新運動正在全國各地展開。最後賴先生指出，革新運動將是一個永無止境的不斷新生的革命運動，以空問言，將遍及全國，以時間言，將延至十年二十年，並朗誦十六世紀宗教革命時，馬丁路德說過的幾句名言：——

從來沒有完全的成功
一切都在創造之中

我們才能得到終局

只能望見前面的路程
圓滿的光輝還沒有來

日進無已的只有革新

作為他的報告的結語，他說：「我們默誦馬丁路德這幾句名言，當能以除我們目下的煩惱。」希望必在前面。他這一段充滿宗教情緒的言辭，博得一片鼓掌聲。

接着開始討論方案。黨務方案最先被提出來。先由原起草人任卓宜先生作補充報告，說明方案的基本要點在標明革新運動的精神，所特別着重擴作輔導報告，說明方案的基本要點在標明革新運動的精神，所特別着重擴大黨的社會基礎，吸收農工黨員。

第一個發言的是方濟江視察歸來的林彬先生，他痛切地報告這一次調查所得的印象，指出基層黨務複雜，精神上已完全脫離黨與民眾，他主張堅韌各級黨務機構上腐化的黨務工作人員，必須一律撤換。

王雲先生繼起發言，認為本方案不甚具體，只能視為原則，他主張擴大黨的社會基礎，必須先來黨務工作與民眾切身利益相聯繫，每一個黨員都應當有發言權。黃友鄧先生更大聲疾呼地要求充分發揮黨的民主精神。焦易堂先生也說，少數黨員有權，大多數黨員無權的現象，必須糾正。吳其玉先生也認為黨的民主化是一個重要問題。

楊世禮先生特別提起復員後的黨員轉移登記工作。毛懋吾先生認為黨正面臨危機，必須健全領導機構。謝澄宇先生同樣主張革新先從中央黨部始。

趙一謨先生具體地提出三項意見：一、要黨員黨為我有的心理，非實行黨的民主化不可；二、驅逐官僚資本家出黨，舉辦黨員財產總登記，財產在五千萬以上者悉賄公債，否則開除黨籍；三、革新運動要吸收青年同志參加進來。

陳定國先生特別強調加強三民主義的宣傳與宣揚的問題。

所有發言的人都認為黨務方案不具體，決定由發言人與原起草人另開會

特載——國民黨二中全會宣言關於憲草原則的主張

——憲草法案的修正必須符合五憲權法——

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經過了詳密而鄭重的檢討，我們屬於國內和平安定

討論修改。

繼之討論政治方案，亦由原起草人梁寒操先生先作補充報告，說明本方案的基本精神在貫澈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

討論方案時第一個發言者是鄭天榮先生，他具體地提出四點值得注意的問題：一、本方案制度方面主張撤銷員公署，這是對的，但專在省區縮小以後，應該就省區劃分問題有所說明。而且專署無權，我國的地方制度，嚴格說來不得視為三級制；二、人事方面提及省縣市長民選，原則是對的，不過普遍實行地方自治工作的完成為其前提，應加說明；三、政務官任期的規定，要注意到各部政務次長隨部長去留的問題；四、機關收支帳目按期公告，恐怕實施有困難，應當顧到。

陳定國先生認為對政治貪污，肅清官僚主義應當提出更為具體的辦法。謝澄宇先生指出目前金融政策，財政政策，有違正黨的主義，應當立時糾正。吳其玉先生認為應確定民意機構與主張機關的職權，民眾必須有進退行政官吏的力量，政治方才不致貪污腐化。楊世禮先生主張人事方面關於保障公務員生活的一項，應作明確的規定。

討論結果，大家認為本方案有些地方要加以補充，亦照黨務方案的辦法，另行開會討論。

因為發言的人，極為踴躍，大家的情緒，又極為興奮，發言多超出預定期間，兩個方案討論完畢，時間已不早，遂臨時決定將經濟方案改期討論，便宣告散會。

在這次座談會上，充分表現出參加革新運動的同志們的迫切願望，那是要求行動，正如谷正綱先生所說，這將是革新運動另一新的階段的開始。

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鑑於歐美的憲法，斟酌我們的國情，為國家長久治安的根本，今後我國國家政治組織的安全與鞏固，需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

在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中，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一項，具有特殊的重要，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而憲法的最後決定權當然在國民大會，但在憲法沒有決以以前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如有良好的意見，都可提出來作為決定憲草的參考。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小組既已匯齊各方代表的意見，更決定編印草議會，其開會時間定為兩個月，在這兩月中，憲草會議委員會的工作是一切按照原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參照憲法成員五案，憲政實行規章、立法院及各方面的提出之意見，經過整理，變成五案草修正案，提交國民大會採納。」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對於憲法修改原則，予以周詳仔細的審查，在審查報告提出大會以為目前只黨出席憲草審議會的代表，將不敷多數中央委員的意見，向憲草審議會提出討論，於是上月十五日憲草審議委員和與政府聯合小組的協商會議，就下列三項獲得協議：一、國民大會為有半之國民大會。二、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取消（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立法院施行院令，不經任時，行政院得解散，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三、省應改為省自治法。

上月十六日，二中全會繼續接受憲草修改原則的審查報告，決定授標中央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查意見為下列三項：一、憲法，應以三國大綱為最高之依據。二、國民大會為有形上之機關，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案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為國民大綱所規定之機構，其名稱之次數應酌增。五、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案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

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遵奉，保持始終無間，這實在是為着國家久遠利益上着想，希望各黨各派和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主張。

蔣主席報告政治協商會議及憲法原則的商討

「憲法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制訂」。本席對於這重大問題，有贊予贊明的必要。

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開定的憲法纔能取代，至憲法尚未頒布之前，訓政時期約法是根本有效的，要知道國家不可一日沒有政府，政府不能一日沒法律，尤其是國家與政府所依據的根本大法——約法，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而且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行使其職權，待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廢止，中國沒有合法的政府，國家就要陷於無政府狀態。

我們政府以及二中全會都尊重政治協商會議，持有最大的決心要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但是我們要說明政治協商會議本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質上更不能代替約法，結束調政的步驟，只有召集國民大會，若要代替約法而為憲政時期國家組織所依據的根本大法，那只有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所以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再三宣示此次擴充政府組織，是在國民政府現有的基礎之上要求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而決不是推翻現在的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來組織一個政府。這便是幾乎是中外皆知的，但也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乃在使政府於此由調政到憲政的過渡時，匯合全國的意見，集中全國的力量，求得和平的勝利，共商建國的方策，準備國民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實施的基礎。而其中還有一種妄曲求全的野心，就是要把現在國內許多非法的事實，導入合法的軌道，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廢止，則政府窮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則不是和平而是混淆，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衛的軌道，而是人人可以造亂的非法軌道，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反了。如政治協商會議，果真成為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人民應得的政權沒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亦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錄四月五日重慶益世報)